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：宣卫医先告[2023]034 号

第 1 页共 1 页

宣威胜雅口腔医院有限公司（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名称：宣威胜雅口腔诊所；地址：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文兴乡着期村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*****18M；法定代表人：罗霞萍；性别：女）：

你（单位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周芳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 5 日内到宣威市龙堡中路 6 号宣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楼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0874-7207138

联 系 人：刘镭 杜德生

宣威市龙堡中路 6 号宣威市卫生健康

地 址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楼 307 室

邮政编码：6554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